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取得规定的学分。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第二条 学生至学期末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所在院系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上课。原则上不得无故缺席，如确有特殊情况，须经所在院系负责人批准，方可请假。

第四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先修后选”原则，不得随意更改选课计划。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选课计划的，须经所在院系负责人批准。严禁学生擅自代替他人选课。违反规定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五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

第六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一，且其中选修课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一。

第七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新生第一学年随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首修课程保留，课程更改的保留期限不超过一个学期。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保留课程保留一个学期，被他人改动选课结果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八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

第九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退、改选或课程调剂。

第十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

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自由选、退自己的课程。在此期间，学生如遇疑难问题，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

第二阶段为课程结束后，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内将首轮选课的课程开班次结果公布。请相关二级学院及

退选课,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补、退、改选课。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选课流程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http://www.tmevc.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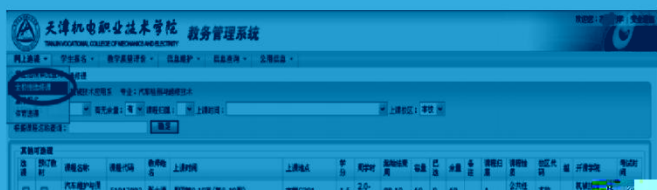
2、点击“教务的数字化校园平台”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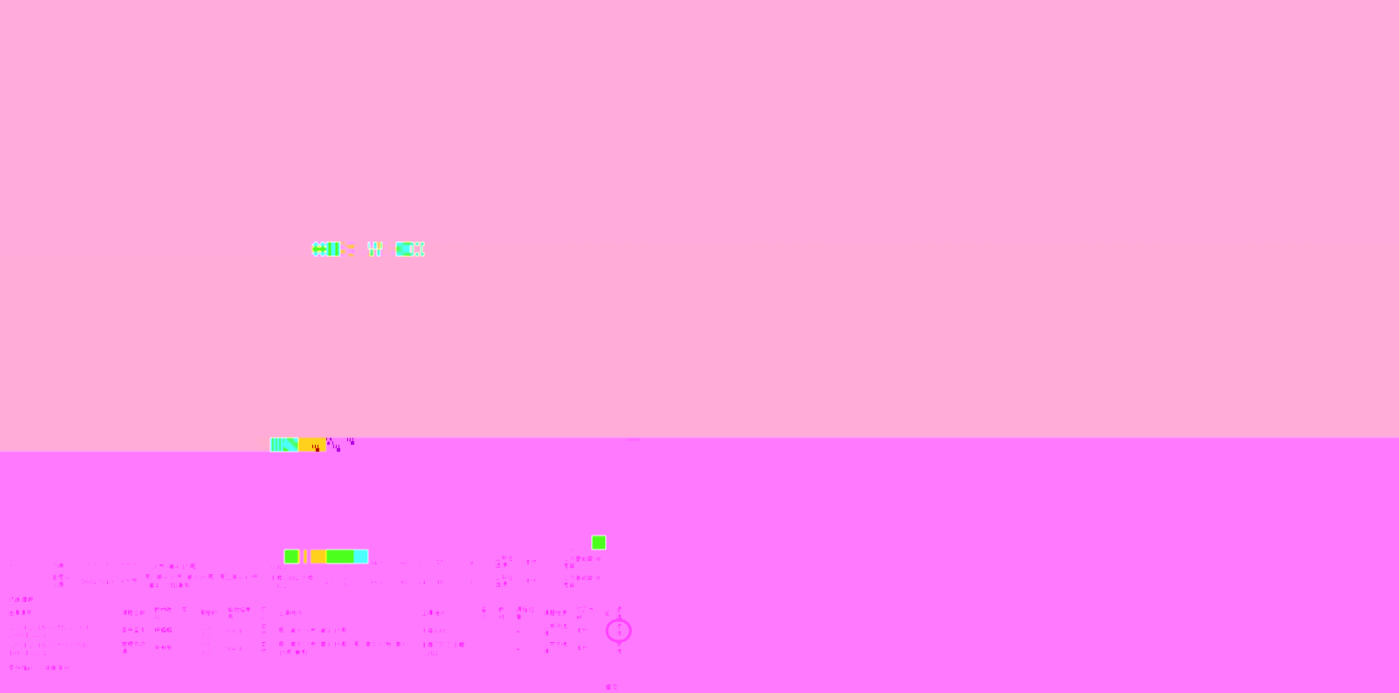
3、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如果在“我的应用”找不到教务系统,请点击“我的应用”右侧的—— 齿轮按钮,添加教务系统即可



4、进入教务系统,然后点击选择“网上选课”——“全校性公选课”



5、进入选课界面后，按照要求勾选要选的选修课程，勾选完毕后点击上方“确定”



7、选课结束后，在菜单“网上选课”——“学生选课情况查询”中可以看到本学期的所有要上的课程

